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12〕8号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中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晋中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2011年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晋中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能力，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足额征收和资金的合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城区垃圾处理和收费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渣土，不包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第三条 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工具）、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收费项目及标准，由市物价部门核定。

第六条 征收方式：

一、生活垃圾处理费采取主管部门直接收取、联合收取、委托代收的办法进行，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实行代收、代缴的，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与代收、代缴单

位或组织协商一致，签订代收、代缴协议。

代收款额的 5%可作为委托代收单位的手续费。

二、机动车辆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联合收缴。

三、生活垃圾处理费可按月、按季、按年收取，由缴费主体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同时具备两种以上收费项目性质的，分别计收，一并缴纳。

四、代收范围

1. 综合楼或写字楼、办公用房、出租使用的，由产权人负责代收、代缴。

2. 物业管理的小区居民及门店等，由物业或管理单位负责代收、代缴。

3. 各类停车点、库房、封闭半封闭集贸市场，由管理或产权单位交纳。

4. 城中村村民住户，由村委会代收、代缴。

5. 婚、丧活动分别由酒店、殡仪馆代收、代缴。

第七条 五保户、低保户，可凭有效证件，经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实认定后，予以免缴。

对于严重亏损的企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缓交，缓交期最多不超过 6 个月。

第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收支两条线。

第九条 工作人员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必须持证上岗。亮证执收，对不持证的，交费者有权拒绝交费，并有义务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及执收人员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不得截留、挪用生活垃圾处理费，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条 市容环卫执收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或拒不缴纳的，依照建设部 157 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予以处罚；主管部门亦可按照国家四部委《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文件精神，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管理。

第十二条 对于拒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妨碍执收人员执行公务，攻击执收人员人身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

主题词：环卫 垃圾处理费 征管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2 月 27 日印发
